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郭玄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57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9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其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3,000元【計算式：共有物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鑑價金額（4,307,000元+1,239,000元） $\times 1/2 = 2,773,000$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